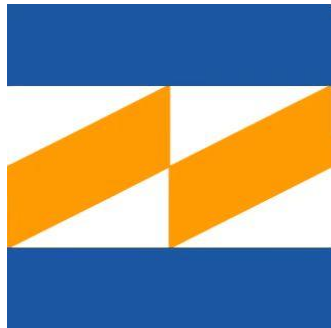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154/YGZC-20250071

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091



招 标 人：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8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9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1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154/YGZC-2025007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5-091

项目名称：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中标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

地址：阳谷县李台镇

联系方式：13581173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五号

联系方式：13561288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561288860

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154/YGZC-20250071 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091
3	招标人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2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6	招标范围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招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满足支付条件后向投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系统安装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年内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2	交付期限	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上线完成。
	服务时间	云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逾期违约金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1%。
1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规定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 用	<p>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户 名：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账 号：37050185090800001306</p>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cjy2019@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文件链接供于查看）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开标前合理安排时间，自行勘察现场）

序号	内容	规定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p> <p>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社会保险费、物资配备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p> <p>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截图；</p> <p>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p>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p> <p>8、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按附件）。</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重要说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由于未及时更新导致无法查询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p> <p>4、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本项目的所需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四、进口产品政策</p> <p>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 价格分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 技术分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p>

序号	内容	规定
		标价格
2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26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新版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新版不见面开标大厅，</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p>
27	备注	<p>1、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3、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截图、复印件等资料必须清晰，否则评标小组成员有权利不予认可。</p>
28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3561288860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五号</p>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

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姓名后并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电子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 U 盘。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货物、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

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二、招标说明

随着医保政策的改革与发展，按照《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为提升信息化能力，满足医疗服务和管理需求，开展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决策、管理和诊疗水平”的理念，遵循国内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和政策，对我院进行整体建设规划，预计逐步将我院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新时代医院发展要求的高质量数字化医院。

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优化医疗服务、增强医院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系统清单	数量
1	数字化医院系统软件（HIS）	1 套
2	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1 套
3	医学影像系统（PACS）	1 套
4	医院电子病历系统（EMR）	1 套
5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6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7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8	DRG 分析系统	1 套
9	医保医师助手系统	1 套
10	分诊叫号系统(PACS、LIS)	1 套
11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套
12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 套
13	云运维服务	1 年

三、项目要求

总体要求：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需面向我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为我院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需要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应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四、技术要求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要求
<p>数字化医院系统 (HIS)</p>	<p>门诊收款：</p> <p>一、患者管理 支持新建、查询、修改、合并患者信息。 支持锁定、更换、注销就诊卡。</p> <p>二、门诊挂号 支持当日挂号、退号、挂号转科等。</p> <p>三、收款退款 收款：支持收款员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或护士为患者开立的待结算项目，然后为患者结算，并打印发票。 退款：支持收款员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到患者医嘱信息，选择其中需要退费的，输入可退数量，申请退款，确认退费申请，待患者完成退药后，收款员在收退款处完成退款操作； 支持补收操作。</p> <p>四、卡支付 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卡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卡充值。支持按收款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费，也支持按配置指定的支付方式退回。当卡余额不足，患者为特殊人群，如贫困户等，支持在担保的情况下开放卡透支功能，先看病后付款。 支持收款员打印患者发票。</p> <p>五、日结 结账：支持展示当次结账的票据支付方式、金额、票据信息、收入明细、充值金概览，收款员核对账务无误后，日清当天的收款费用。 打印：完成日结后，可对本次日结的信息进行打印。</p>

取消日结：支持对于日结错误的操作可取消日结，并有弹框提示取消日结成功。

六、发票

发票查询：支持选择患者就诊卡号、发票号、姓名三项（下拉菜单）中的一项作为主条件，根据结算时间、费别、收款员、结账状态、费用范围查询已生成的发票；同时，支持当收款员打开该页面时，系统自动查询发票数据，并按照生成发票的时间倒序在发票列表区域展示发票信息。

费用明细：支持查看发票明细信息。

发票打印：支持打印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患者费用明细、医保报销明细。

预览：支持预览医保报销费用。

打印凭条：支持打印医保报销纸质凭条。

住院管理：

一、入院登记

入院登记：应包含普通入院、急症入院、分娩入院、留置患者入院、家庭病床入院、转入住院等多种入院方式；支持对入院信息进行修改。

联网登记：支持联网报销患者通过医保农合接口进行联网登记，待出院结算时再进行联网报销。

腕带打印：支持为患者打印腕带；支持通过腕带进行信息查询、身份核对。

撤销入院：办理完入院的患者，还未真正产生费用，以及押金余额为0的情况下，支持对其进行撤销入院，作废此次的入院记录。

二、押金管理

预交押金：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预交押金。

作废押金：支持将患者缴纳的某笔押金作废，资金按收取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回。

三、担保管理

支持添加、启用、作废担保信息。

四、出院结算

出院审核：支持审核人员通过就诊卡、住院号、床位号等多种查询条件，查询患者信息、费用信息，为患者进行出院审核。

出院结算：支持联网报销结算、普通出院结算，为患者结清所有未结清的住院费用。

中间结算：支持对正常住院但不出院的患者进行一次结算，结清所有押金及费用（联网报销患者，支持进行医保报销结算）。

撤销出院：支持患者办理完出院结算后，作废当次结算，重新进行出院结算。

撤销中间结算：支持患者进行中间结算后，作废当次结算，重新进行中间结算。

逆结算：支持住院处人员进行收回患者当次结算的发票，退回当次结算时从患者手中交回的押金单据。

欠款归还：支持多次归还、一次全部归还等归还方式。

五、住院处结账

个人日结：支持住院处收款员在指定时间结清手中账目。

住院处日结：支持住院处在指定时间结清手中账目。

结账报表：支持按日期及结账次数查询及打印结账报表。

六、查询打印

住院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住院类型、病区、治疗组、费别、姓名、身份证号、住院号；查询结果应包括就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出院诊断、电话号码、年龄、状态、住院天、出院情况。

预交金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押金类型、记账日期、实际日期、患者姓名、住院号、预交金号、支付方式、操作员、类型；查询结果应包括，预交金号、患者姓名、住院号、住院次数、操作员、日期、各支付方式的金额明细。

住院发票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实际日期、出院时间、入院时间、结算时间、发票号、结账时间、住院号、患者姓名；查询结果应包括，姓名、住院号、费别、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发票

号、收款人、结算类型、是否还清欠款。

七、被服押金

预交被服押金：支持根据患者本次住院的住院号或姓名、就诊卡号、床号获取患者信息，收款员收取被服押金。患者缴纳押金时支持如下支付方式：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

退回被服押金：支持将患者缴纳的被服押金退回操作，资金按收取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回。

八、预约出院

支持对满足出院条件的患者进行预约出院。

药库管理：

入库管理：应包含入库列表、药库调拨、采购计划、药品验收、智能补货、请领计划。

入库列表：支持新建入库单、新建退货单，记账、删除、打印单据或验收单，导出明细或单据。

药库调拨：支持新建调拨单，打印、记账、删除、导出。

采购计划：支持新建采购计划，提交、修改、审核、驳回、打印、导出汇总或明细。

药品验收：支持新建验收单、导出、打印验收记录或拒收通知。

智能补货：根据补货范围、科室计算范围、补货天数等条件生成补货数据。

请领计划：支持查询请领计划单，审核、驳回、汇总采购、打印。

出库管理：应包含药房请领、科室消耗、破损出库、其他出库。

药房请领：支持新建请领单、新建退库单，记账、删除、打印、导出明细或单据。

科室消耗：支持新建消耗单、新建退库单，记账、删除、打印、导出明细或单据。

库存管理：包含药材调价、药材盘点、包装切换、批次管理、库存预警、药品养护、效期管理、库存预警看板。

字典管理：包含药品字典、生产厂商维护、上市许可持有人维护、产地维护、货架维护、摆药方式维护、药品属性维护、原产地维护、

供应商维护、同种药品维护、采购目录供应商管理、药品合并、最大用药限制维护。

查询业务：包含药库出库查询、入库统计表(供应商)、台账查询、新入库药品查询、药库入库查询、新建药品查询、库存查询、全院药品销售统计、药材明细查询、批次查询、药品/材料日结合计、药库进销存、追溯码查询、基本药物入库品类统计、全部抗生素销售排名、清资表、麻精一处方登记册、药库出库汇总统计、药房销售汇总查询、药品入库汇总统计、药库药房盘点分类查询。

其他：应包含供应商结算、发票核收、请领科室设置、发票列表、共享中药字典同步、供应商采购目录。

药房管理：

一、门诊业务

门诊发药：支持工作人员刷就诊卡后读取患者的发药请求信息，从而完成患者的取药操作。

门诊退药：支持对正常取药后的患者进行退药申请操作。

门诊退药申请：支持刷患者卡号，显示退药申请信息，进行申请退款操作。

门诊煎药：支持刷患者卡号，显示待煎药、待发送的处方信息。

二、住院业务

住院发药：支持药房发药人员按病区、住院号、床位号等信息筛选出护士站发送的待发药品信息，可按病区或患者发放药品。

住院退药：支持药房发药人员按病区、住院号、床位号等信息筛选出退药信息，药房人员核对药品后，进行退药操作。

住院煎药：支持显示未煎药、未发送的患者列表，可打印煎药单，煎药操作。

药品直发：支持刷卡后显示患者的药品信息，进行直接发药。

住院药品接收核对：支持住院患者信息获取后可进行药单接收、药单核对操作。

三、入库管理

药材请领：支持药房向上级药库科室请领药品，支持填写药材请领

单，请领单内容包括选择的药品、批次、数量等信息。

药材调拨：支持药房向同级别药房科室调拨药品。请领单请领药房填写调拨请领单，由出库科室进行记账。

智能补货：请领单根据缺货计算公式自动计算缺货量，从而减少人工核对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请领计划：请领单新建并提交请领计划。

四、出库管理

科室消耗：支持医院所有科室均可向药房（或药库）科室进行消耗请领，也可由药房在系统中主动发起消耗出库，实现对请领科室所请领药材的消耗使用。

破损出库：支持由药房进行填写报损请领单，系统可控制记账权限分配给相应人员完成审核记账。记账后药房库存相应减少。

其他出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出库原因、出往科室，生成出库单。

五、库存管理

药房药品盘点：可实现全库存盘点、指定药品等方式的盘点，并实现月季度年度等分类盘点。盘点记账权限可实现本科室管理及财务审核记账等方式的管理。盘点数据以盘点单生成时库存为准进行差额处置。所有在盘点单生成后，药房药库即可正常进行业务处置。

批次管理：可实现对批次信息的维护。同时可进行销售冻结、药品停用、批次货架维护等。

库存管理其余业务：支持库存预警、包装切换、货位维护、备用药管理、失效药品列表、药房药品设置、库存预警看板、药品养护、滞销药材管理。

材料库管理：

一、入库管理

入库列表：可新建入库单、新建退货单，记账、删除、导出、打印、打印验收单。

材料库调拨：可新建调拨单，打印、记账、删除、导出。

采购计划：可查询新建采购计划单据，修改、审核、驳回、删除、打印、导出汇总或明细。

请领计划：查询请领计划单和明细，审核、驳回、汇总采购、打印、导出明细或单据。

二、出库管理

材料请领：可查询请领单据，新建请领单、新建退库单、记账、删除、导出、打印。

科室消耗：可查询消耗单据，新建消耗单、新建退库单、记账、删除、导出、打印。

破损出库：可查询破损单，新建破损单、记账、删除、导出、打印。

其他出库：可查询其他出库单，新建出库单、记账、删除、导出、打印。

三、库存管理

材料调价：可查询调价单，新建调价单、记账、删除、打印。

材料判断：可查询盘点单，新建盘点单，单独盘点、记账、删除、打印、导出、汇总子盘点单。

包装切换：可进行药材检索，查看库存批次列表信息，切换包装。

批次管理：检索材料，查询批次信息，修改批号/有效期，停用启用数量等。

库存预警：检索材料，批量维护预警等信息。

有效期管理：查询材料信息，可失效处理、撤销处理、打印、导出。

四、字典管理

主要包含：材料字典、生产厂商维护、货架维护、材料属性维护、供应商维护、同种材料维护、采购目录供应商管理、上市许可持有人维护。

五、查询业务

主要包含：入库统计表(供应商)、材料库出库查询、材料库入库查询、台账查询、新建材料查询、新入库材料查询、库存查询、全院材料销售统计、材料明细查询、批次查询、科室领用汇总。

六、其他

应包含：发票核收、供应商结算、请领科室设置、发票列表。

护士站：

一、安床

支持护士对办理入院手续的患者安床。

二、病区日报

支持每日实时统计临床科室入院、出院、转出、转入患者；支持可视化展示病区患者的出入转情况。

三、医嘱校对

支持护士对医生下的医嘱进行校对和补录护理医嘱；需提示护士患者有待校对医嘱。

四、医嘱发送

支持护士将校对的医嘱进行本科室执行或发送医嘱执行科室执行；

五、医嘱查对

支持护士对已发送的医嘱进行预览查对；支持护士在不同维度对医嘱进行查对。

六、执行打印

支持护士对药品、检验、检查、护理进行执行打印；支持打印样本回执提醒。

七、★批量计价

支持护士对病区患者批量追加计价、统一计价处理。

八、退费申请

支持护士对已计费的医嘱进行申请退费。

九、费用查看

支持护士对已计费的医嘱进行费用核对查看、打印费用清单。

十、领药管理、病区用药查看

支持护士对待领药品、领药历史进行查看、打印领药单；支持护士取消领药单、支持逆向操作；对已经取消的领药单可以继续发药。

十一、母婴同室

支持妇产科护士对婴儿信息录入，医生下婴医嘱；支持区分母医嘱和婴医嘱，支持对婴儿进行出院或召回操作。

十二、派生维护

医嘱派生、用法派生和检验派生，支持对医嘱、用法和检验项目自

动追加相对应计价；支持不同的派生规格。

费用管理：

一、门诊费用管理

计费确认：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开立的医嘱项目，支持为患者进行计费执行确认。

退费确认：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提交的退费申请信息，进行退费确认。

费用计费：支持医技或治疗科室人员收取本科室费用；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信息，录入要收取的费用。

退费申请：支持医技或治疗科室人员为患者申请退本科室费用；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在本科室发生的费用，申请退费。

二、住院费用管理

计费确认：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开立的医嘱项目，进行计费确认。

退费确认：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提交的退费申请信息，进行退费确认。

费用计费：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信息，录入要收取的费用。

退费申请：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在本科室发生的费用，申请退费。

3.6.1.8. 系统管理

配置管理：支持修改系统配置以及院级、科室级自定义配置。

患者档案合并：支持显示患者档案合并任务日志。

医院管理：支持新建和编辑 HIS 的医院信息。

科室与人员管理：支持对院内的人事科室以及人事档案等组织架构的基础信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科室管理：支持对业务科室进行管理，维护进行后续业务必须的属性。

用户管理：支持给用户进行业务系统模块的授权。

角色管理：支持维护系统权限组。

业务操作权限：支持根据人员角色维护其业务操作权限。

职称维护：支持对职称对应的挂号类别进行维护。

挂号类别维护：支持对医院所使用的挂号类别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

卡类型维护：支持维护医院使用的就诊卡类型。

费别维护：支持维护医院使用的费别以及涉及费别的业务的设置。

企业信息维护：支持维护公司信息。

特殊人群：支持导入需要在业务中特殊处理的特殊患者，比如贫困患者的三免两减半等。

居民类别维护：支持维护居民的类别，用于开展不同业务的使用。

项目分类维护：支持维护计价项目在不同的使用层面（结算、病案、核算、医保报销）的分类方式。

计价字典：支持维护医院使用的计价信息。

计价套餐维护：支持维护多个医嘱套餐。

医嘱字典维护：支持维护医嘱、护嘱的基本属性，并且同步自负比例和医保编码等。

医嘱套餐维护：支持维护检验、检查所使用的申请单套餐。

批量调价：支持增加调价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对某些计价进行统一调整。

频率维护：支持维护医生开药品、材料时所选择的频率。

用法维护：支持维护开药品处方时选择的用法信息同时包括（草药用法、小用法、煎药方式等）

临床诊断维护：支持维护诊断信息，用于门诊和住院业务中。

病区管理：支持维护医院的病区信息。

床位类别维护：支持维护医院使用的床位类别，用于不同的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配置：支持维护医院使用的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业务属性的设置。

电子发票相关：支持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厂商。

	<p>卡账户类型维护：支持修改各种类型账户的项目消费控制、启用状态、是否允许充值、是否允许取现，修改之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修改。</p> <p>黑名单维护：支持维护黑名单记录，可根据卡号、身份证号添加，此身份证号所有患者档案都会成为黑名单，档案有效期过后，档案取消，黑名单可在预约管理中维护黑名单在挂号、收款等就诊流程中进行提示。</p>
<p>医院实验室信息 管理系统（LIS）</p>	<p>检验：</p> <p>一、采样管理</p> <p>人员查找：应支持根据姓名和日期查找已经开检验项目的患者信息，方便检验技师查看该患者是否正常计费 and 开的检验项目。</p> <p>条码查询：应支持根据日期、患者类型、条码状态、就诊号、住院号、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条码信息。</p> <p>条码生成：应支持检验技师通过刷患者就诊卡获取患者信息和费用信息，生成并打印检验条码。应支持根据已经校对执行完的医嘱会自动生成条码打印列表，供护士站打印检验条码。</p> <p>绿色通道：绿色通道登记应支持仅需填写部分必要信息，即可完成整个检验过程。</p> <p>二、样本周转</p> <p>样本接收：应支持能根据条码号识别样本信息，对于初步符合标准的样本进行接收，不符合标准的样本（如样本容器错误、样本量过少、样本污染、溶血等）进行拒收，样本接收功能支持对于不合格标本的跟踪追责提供查询依据，同时对标本 TAT 时间统计提供数据支撑。</p> <p>样本查询：应支持能根据条码号、住院号或就诊号、姓名、时间、样本状态和报告单类型查看样本信息，有助于检验技师及时了解某一样本当前的状态，避免出现样本超时未处理的情况。</p> <p>样本采集：应支持采集标本根据不同检验项目标本采集需要，与患者沟通，告知患者检验前应做哪些准备及如何配合，以使采集的标本达到检测要求。样本采集功能可以根据条码号记录实际准确的采</p>

血时间、采集科室、采集人，形成详细的样本采集信息，对标本 TAT 时间统计提供数据支撑。

样本送达：应支持根据条码号记录标本从临床送到检验科的运送人员（一般为有自己工号的护工），形成准确的样本送达信息，对于临床标本送至检验科过程监管提供数据依据，样本送达信息的有效记录是标本全流程追踪的重要一环。

样本预处理：应支持提前可以对标本可以进行预处理，为了更好的保存标本，供第二天进行检验。

样本存储：应支持可以通过扫描条码号记录存储标本。

样本销毁：应支持可以通过扫描条码号记录销毁标本。

三、样本上机

（一）普通机器检验

应支持对普通样本（血液、尿液等）进行样本检验的相关工作。

1、扫码上机

应支持通过扫描样本条码或手工输入条码号获得样本信息并且记录为上机检验状态，应支持连续扫码并支持上机后变更仪器；同时若有流水线需求，可同时满足自动上机的需求。

2、审核/召回

审核：应支持仪器上传结果后，可对所有未审核的报告进行审核。

召回：应支持当已审核报告有问题需修改，或者要作废报告（例如退费）时需要召回，对报告做重新处理。

应支持满足科室管理中检验者和审核者为不同人的需求，同时满足值班时间检验者和审核者为同一人的新要求；支持批量审核和批量召回。

3、操作

（1）查看病历

应支持检验技师查看门诊和住院患者的病历，帮助分析病情。

住院：应支持检验技师查看住院患者的电子病历，包括医嘱单、病案首页、检验报告、影像报告、护理文件等信息。

门诊：应支持检验技师查看门诊病历、医嘱信息、检验报告、影像

报告单。

(2) 隐藏报告

应支持勾选一项或多项样本记录，隐藏当前报告，报告项目列表自动加载下一病人的报告信息，该样本记录为已隐藏状态。

(3) 批量审核

应支持提供报告批量审核与召回功能，支持对未审核列表中的正常的检验报告进行批量审核。

(4) 批量召回

应支持对已经审核但是仍有问题需要修改的报告，或者需要作废（如退费）的报告，进行报告批量召回，即已审核的报告变为未审核状态。

(5) 变更仪器/标本号

应支持对已经上机的报告进行仪器级标本号变更，避免出现上机之后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试剂不足导致不能正常发报告的情况。

(6) 报告合并

应支持对于同一患者类型（同为门诊或住院），同一卡号，同一患者，同一样本类型，不同检验项目（但是可以发送同一份报告）的患者提供报告合并功能，将不同报告合并为一份报告，为患者医师提供便利。

(7) 报告拆分

应支持把合并后的报告拆分为合并前的报告。

(8) 打印列表

应支持对于单工仪器或者特殊情况可以将检验列表打印出来，满足手工上机的需求；同时可打印外检业务列表，满足外检业务需求。因仪器、试剂、退费等原因导致的错误报告应支持隐藏。

(9) 上机拒收

应支持按照规范检查样本，检验处对无法进行正常检验工作的样本（样本变质，试管破损等）进行拒收。

(10) 打印申请单

应支持选择某一项检验项目后打印纸质检验申请单。

	<p>(11) 批量调整结果 应支持批量调整报告明细项目的结果。</p> <p>(12) LIS 重传数据 应支持如果检验仪器数据出现错误，将 LIS 系统上的检验项目手动重新上传到检验仪器上。</p> <p>4、查询 应支持按照姓名、标本号、条码号、检验项目、申请科室的条件，查询上机样本信息。</p> <p>5、结果详情/历史结果 结果详情：应支持选中一项样本后，默认显示该样本的检验结果详情界面，并且可以手动修改明细项目结果列。 历史结果：应支持查看患者历史检验报告，默认显示当前仪器的检验历史数据。</p> <p>6、复查/取消复查 应支持对需要重新做检验的未审核项目进行标示，或取消未审核样本的复检操作。</p> <p>7、其他操作 删除/新增明细：样本报告处理过程中，不想让某个明细项目出现在报告中，应支持可对其进行删除，或在样本报告处理过程中，出现某个样本缺少检验明细的情况，可以单独对检验明细项目进行添加。 项目重构：应支持检验明细参考值和上传结果，重新刷新报告后获取最新结果。</p> <p>8、报告打印 应支持只对已审核样本显示，未审核报告此功能不显示；支持对检验项目的结果进行报告打印。</p> <p>9、辅助功能区 图像：应支持显示样本检验相关图像。 费用：应支持显示样本的检验费用。 样本追踪：应支持显示样本所经历的检验流程的详细时间以及处理</p>
--	--

负责人。

外检报告：应支持将外检报告结果上传到相应患者的报告单下；只支持对未审核项目进行外检报告的上传。

10、检验信息更改

应支持在未审核样本报告处理过程中，可以更换检验医师、审核医师和标本号。

11、患者信息修改

应支持只针对绿色通道检验项目。在绿通检验样本报告处理过程中，可以修改患者信息。

（二）手工报告检验

检验项目需要检验人员观察后给出结果，需要支持手工输入检验结果。

1、检验结果：应支持选中样本，修改检验结果。

2、引入模板：应支持为检验引入结果模板。

3、标本类型修改：应支持用于检验时修改样本类型。

（三）微生物检验

应支持细菌及微生物检验相关内容。

1、阴性结果

检验项目的培养结果若无细菌真菌生长，应支持在“阴性结果”页面签进行填写涂片结果和检验结果。

2、鉴定结果

若培养皿结果有菌产生，应支持相关报告在“鉴定结果”页面签操作。应支持仪器直接传输或手动填写细菌结果，应支持填写抗生素结果和专家评语。

（四）骨髓报告

应提供骨髓报告模板，支持用户对骨髓报告结果进行录入，并发布骨髓报告。

（五）过敏原报告

支持增加过敏原级别，并支持根据结果进行判断。

（六）分仪器上机

如果一张条码上有多个项目，需要在不同仪器进行上机，则在一台仪器上机后，应支持会对该样本中未上机的项目进行提示。

(七) 上机外检报告上传

如要在院内看到其在第三方系统的报告，应支持上传外检报告及第三方厂商结果回传的功能。

(八) 个性化设置

应支持对样本上机页面的个性化设置。

应支持对报警标识、患者信息栏等样式、功能、布局、提醒信息进行个性化设置。

(九) 样本追踪权限配置

应支持根据角色配置是否展示追踪信息。

四、综合查询

(一) 报告查询

应支持根据姓名、就诊号、条码号、上机时间、打印类型、仪器、报告状态等查询检验报告信息。

1、查询报告：应支持对检验后的样本进行查询，用以确认报告状态等信息。

2、打印预览，打印报告：应支持打印之前可以对报告进行预览，查看打印效果。

(二) 条码查询

应支持根据日期、患者类型、条码状态、就诊号、住院号、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条码信息。

1、查询条码：应支持对样本条码进行查询。用以确认样本状态等信息。

2、追踪详情：应支持显示样本所经历的检验流程的详细时间以及处理负责人。

3、打印条码：应支持打印已经生成相应患者、检查的条码。

五、同步患者信息

应支持对患者基本信息进行修改。

质控：

一、质控字典维护

应支持对仪器质控相关功能、涉及质控物、质控物对应批次、质控项目的数据进行维护。

二、质控图

应支持可以查看检验仪器的质控结果是否处于靶值的可控（有效）区间，并且可以在选择时间对特定仪器的结果进行查看。

三、质控数据

应支持显示详细质控数据信息。

四、质控统计

应支持显示并汇总质控数据信息。

五、室内质控上报

应支持按照批次统计实验室内该批次下质控项目的累计数据，满足室内质控数据上报的要求。

六、室间质评

1、质评计划：应支持由医院将国家下发的标本在院内进行检验项目的计划开展。

2、质控品测定：应支持将计划的标本进行上机出结果，结果回传到该页面。

3、质控品统计：支持将计划的标准进行统计查询、导出。

科室：

一、基础数据维护

（一）基础字典维护

1、样本类型维护：应支持对样本类型进行维护。检验科所需的所有样本类型的添加、删除、修改。

2、报告单类型维护：应支持维护报告单信息。

3、工作组&仪器维护：应支持对每台仪器所属的工作组进行维护。

4、仪器&报表维护：应支持仪器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应仪器配置和报表信息维护。

（二）业务字典维护

1、组合项目维护

应支持维护每个检验项目具体信息（分组号、样本类型、报告类型等）以及检验项目包含需要做的具体明细检验项目。

2、医嘱对应组合项目

应支持维护医院检验项目医嘱到检验系统。只有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的医嘱与检验科的检验项目数据一致才能开展正常检验业务。

3、仪器对应检验项目维护

应支持每个仪器下面的检验明细项目维护，即每个仪器能做的检验项目维护。 检验项目的参考值信息维护。

4、外送项目对照

应支持对检验外送机构及其对应的送检项目进行维护。

5、智能提示规则维护

（1）生理期相关规则维护：支持维护后，根据维护规则，在样本接收页面进行提示。

（2）历史用药相关规则维护：支持维护后，根据维护规则，在样本接收页面进行提示。

（3）申请单开立规则维护：支持维护后，根据维护规则，在申请单开具页面进行提示。

6、智能审核规则维护

（1）结果范围规则维护：应支持条件维护后，在上机页面自动判断报告明细结果。

（2）项目逻辑规则维护：应支持条件维护后，在上机页面自动判断报告明细结果。

（3）仪器质控规则维护：应支持条件维护后，根据质控图判断仪器是否质控。

（4）历史结果规则维护：应支持条件维护后，在报告页面自动判断报告明细结果。

（5）提示信息设置：应支持条件维护后，在上机、报告页面自动判断结果是否提示。

7、第三方对接规则维护

应支持与第三方软件厂商对接参数配置新增、修改、删除。

8、派生费维护

(1) 按采血次数派生：应支持按采血次数派生费用、材料。

(2) 按条码数量派生：应支持按条码数量派生费用、材料。

9、传染病维护

应支持条件维护后、当报告明细审核触发后，会自动提示开单科室。

(三) 模板数据维护

1、报告备注管理：对报告备注的模板进行维护。

2、报告说明维护：报告说明维护后、检验科室人员支持在上机页面进行查看。

3、样本操作原因：支持维护拒收原因字典、报告召回原因字典、样本复检原因字典、退费原因字典。

4、样本性状维护：支持维护样本状态。

5、检验方法维护：支持维护检验方法。

6、检验结果维护（手工）：支持维护检验手工结果。

7、绿色通道&合作单位模板：支持维护绿色通道、合作单位项目模版。

8、骨髓特征和骨髓意见模板：支持维护骨髓特征、骨髓意见模板。

(四) 系统管理

应支持可以对所有的用户具体的权限进行分配对应的工作组以及相应的权限。

(五) 叫号设置

应支持通过对接叫号系统，设置窗口号、窗口名称并设置对应样本类型，可以实现叫号设置。

二、接口管理

应支持通过对接仪器，可以捕捉异常数据，并进行获取，方便问题的排查。

三、退费管理

应支持临床申请退费之后检验科确认退费进行退费操作。

四、细菌数据维护

1、细菌库维护：应支持对微生物报告中的细菌的具体信息以及专业中英文名称等进行维护。

2、抗生素维护：应支持对微生物报告中的抗生素的具体信息以及专业中英文名称等进行维护。

3、细菌归属维护：应支持对微生物报告中的细菌归属的具体信息进行维护。

4、抗生素组维护：应支持对微生物报告中的抗生素组的具体信息进行维护。

5、报告模板维护：应支持科室可以自行维护相关的报告术语以及模板的内容。

五、WhoNet 数据导出

应支持从后台导出科室满足细菌耐药监测网站上报的需求数据。

六、合作单位导入

应支持对合作单位的项目进行导入，以及生成的条码打印。

七、日志查看

应支持当检验科数据出现异常变更时，可根据操作日志，查看操作时间、操作人相关信息。

八、费用管理

应支持对门诊患者或住院患者进行费用的查询、补开等操作。

九、材料管理

药品请领：应支持对科室药品进行请领。

库存查询：应支持对当前科室库存进行查询。

科室消耗：应支持对科室消耗品，医务人员可以手动录入消耗单进行记录。

库存盘点：应支持可以根据天、周、月、季、年进行库存盘点。

请领计划：应支持科室可以根据自身消耗情况进行新建请领计划。

其他出库：应支持可将科室库存出库到其他科室进行材料流转。

十、会诊管理

应支持查看院内会诊管理。

十一、病案借阅

应支持查看病案借阅结果。

统计：

一、工作量统计

1、工作组&项目统计：应支持对工作组的工作量分别进行统计，也可以通过选择不同选项进行查询；应支持对所有检验项目的统计，可以显示相应的工作组以及相应的数量和金额统计；应支持统计所有明细项目以及相应的仪器名称和检验数量进行统计。

2、个人工作量统计：应支持统计相应检验组个人和对应的仪器名称的所作的检验数量、审核数量以及合计。

3、工作量趋势统计：应支持根据不同维度条件，利用同比环比折线图展示检验科工作量。

二、★质控指标上报

应支持从样本可接受性、检验报告、周转时间、周转时间（具体项目）、血培养污染指标、IQC\EQA、申请单、标本指标、微生物标本污染、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多个维度对 LIS 的质量指标进行统计。

三、综合统计

应支持从日期、患者类型、住院号/就诊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室、检验结果、维度对 LIS 的检验进行统计，也可以通过特定范围进行查询。

四、细菌指标统计

1、多重耐药统计：应支持统计各个科室的各种细菌的耐药率，每种细菌对应不同指标全部进行统计。

2、血培养污染指标统计：应支持统计发生的血培养污染的细菌名称、阳性数量、污染数量（手工输入）、同期血培养总数以及污染率数据。

3、病原菌分布率统计：应支持统计门诊、的病原菌。

4、抗菌药物耐药率统计：应支持统计检验科的抗菌药物耐药率。

5、细菌按标本分布统计：应支持统计检验科的细菌标本。

6、微生物阳性率统计：应支持统计检验科的微生物阳性率。

五、报告召回统计

应支持统计召回 LIS 检验系统中普通报告（门诊、住院）的召回记录。

六、传染病统计

应支持根据上传不同口径，自定义选择条件及属性，进行报表查询导出。

七、TAT 周转统计

1、TAT 汇总统计：应支持统计 LIS 检验系统中住院（病区、仪器）、门诊（仪器）周转详情。

2、TAT 明细统计：应支持统计 LIS 检验系统中样本的检验前周转时间和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八、检验报表

应支持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报表的挂载。

试剂：

1、试剂信息维护：应支持试剂字典维护页签，可以维护试剂字典。

2、试剂申购：应支持检验科根据实际需求，向采购部门提交申购单，申请购买所需试剂和耗材的过程。

3、条码生成：应支持对试剂生成条码包括试剂单号、试剂编码、试剂名称、批次号、有效期、规格、厂家、价格、数量、出入库、出入库数量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相关数据查询条码信息。

4、入库管理：应支持在签收试剂之后，可以执行入库操作（显示条码生成的所有信息）、一件入库以及撤销入库的操作，并且试剂库存自动改变。

5、出库管理：应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显示条码生成的所有信息）对需要出库的试剂进行操作，并且库存会自动减少，并且做出库使用记录。

6、试剂启用：应支持通过输入相关的条码号、工作组、仪器对试剂启用或下机，并且会显示启用或下机的试剂的条码号、编号、名称、有效期、工作组、仪器、状态、试剂操作人、启用时间、下机时间等信息。

7、库存查询：应支持可以查询相应试剂的条码号、编号、名称、

	<p>厂家、价格、入库人、入库时间、有效期等数据。并且不同颜色代表不同的试剂存库的不同时间段。</p> <p>8、库存预警：应支持会根据试剂字典维护的库存预警数量，对达到库存预警线的试剂进行提醒，以提醒检验科及时补充库存。</p> <p>9、试剂统计：应支持统计检验试剂用量。</p> <p>10、试剂盘点：应支持对检验科中所有试剂进行定期的清点和记录，以确保试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医学影像系统 (PACS)</p>	<p>登记：</p> <p>1、普通登记功能：应支持通过刷卡、读卡、扫码等操作进行项目的登记。</p> <p>2、绿色通道登记：应支持急诊患者在未开申请单，未交费的情况下先做检查，后面开单以后再由科室医生置换数据。</p> <p>3、绿色通道置换功能：应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后，后续由临床医生补开申请单，在相应的检查科室进行置换。</p> <p>4、合作单位登记：应支持合作单位选择，应支持先不收费登记检查。</p> <p>5、默认登记诊室功能：应支持在登记页设置本地诊室后，对于普通的检查项目（不存在部位对应诊室以及预约的情况）默认选择本地诊室。</p> <p>6、查询患者所有检查医嘱状态功能：应支持患者在刷卡后可在登记页查询该患者近七天所有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科室等等。</p> <p>7、登记台添加备注功能：应支持对于有特殊情况的患者，登记员在登记时可以给患者添加备注。</p> <p>8、查看患者信息功能：应支持在登记台时医护人员能够快速查看患者的基础信息。</p> <p>9、患者信息修改功能：应支持登记时进行患者信息修改，如果患者信息有误，可在登记时快速更正。</p> <p>10、查看费用明细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快速查看患者的检查项目里的费用明细。</p>

11、查看申请单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查看患者的申请单信息，方便根据申请单查看相应的检查项目，检查目的等等。

12、特殊属性标注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对患者进行特殊属性：急诊、隔离、麻醉的标注，方便在后续流程实现优先就诊、以及麻醉、隔离检查等操作。

13、材料费用补录功能：应支持在登记后给患者补录相应的材料费以及药品费等，补录的材料或者药品直接扣除科室的库存，应支持直接在科室二级库中进行拿取材料。

14、登记列表及右键功能：

(1) 【选择诊室】应支持通过选择查看全部诊室和单独的诊室的相关患者信息

(2) 【患者检索】应支持通过患者的姓名、住院号、流水号、卡号、患者来源、登记类型、时间条件来查询某患者，或者某段时间的数据

(3) 【状态检索】应支持通过患者状态进行查询显示

(4) 【列表配置】应支持根据个人账号进行配置的个人级列表配置

(5) 【列表合计】应支持汇总显示整个列表的总人次，未检查的人次和总金额

(6) 【右键功能】应支持右键集成一些关于登记的，登记员常用的一些快捷功能，如下：

申请单：应支持查看患者的电子申请单。

费用管理：应支持查看患者收费的具体费用明细和进行费用的退费补录。

合并登记：应支持将同一个患者多次检查记录进行合并，合并后可写一份报告。

拆分登记：应支持将一条多部位的检查记录进行拆分登记。

患者信息修改：应支持登记的患者信息如果发现姓名、性别、年龄、诊室等信息错误应支持进行修改。

补打登记条码：登记时患者的登记条码如果丢失，应支持进行补打

登记条码。

绿色通道置换：应支持绿色通道做检查的患者，新登记正常费用后，可进行置换，将绿色通道的检查结果转移到普通登记的数据上，可在临床和门诊医生进行查看。

状态跟踪日志：应支持查看患者从登记、叫号、检查、写报告的整个流程节点、时间、操作人。

绿色通道取消登记：应支持对未做检查的绿色通道数据进行取消作废。

上传 PDF 报告：应支持将单独的 pdf 报告上传到选中的患者。

设为 VIP 报告：应支持将患者的选中的检查记录设置为隐私，未分配权限的用户无法查看该类 VIP 报告。

标记为复检患者：应支持开启分诊配置后已登记、已叫号、已过号、已检查状态的患者可以标记为复检患者，复检患者在检查队列中和叫号屏上排序置顶，并有复检标记，主要用于四维彩超、NT 等有事一次性检查不好的项目。

删除图像：应支持删除患者的所有或部分检查图像

图像交换：应支持两个患者的图像数据的转移和交换操作

更改患者叫号状态：应支持在开启分诊叫号的情况下标记患者为憋尿或复检状态，以及可暂时锁定患者的叫号状态，让科室人员暂时无法进行叫号，等到患者可进行就诊时直接叫号就诊，避免过号。

查看录像：应支持查看患者在检查时的录像视频，并可以在此处删除。

检查：

检查列表：应支持默认展示本地诊室的患者，给检查技师使用，应支持进行查看申请单、叫号、过号操作。

图像采集：需应支持采集图像、录像，应支持放大功能。

报告：

1、报告书写：应支持报告书写。

2、模板快速录入功能：应支持书写报告时使用模板快捷输入，应支持科室模板整个科室所有人员可用，个人模板保存在个人账户

下，仅个人可使用。应支持在书写报告时将已审核的报告单诊断和所见的内容快速更新到想要的模板中。

3、诊断模板根据部位或诊断匹配功能：应支持通过部位或临床诊断选择对应的诊断模板，在书写报告时根据当前报告的诊断和部位进行匹配，部位或诊断对应时就会将此部位或临床诊断对应的诊断模板展示在匹配模板中。

4、Dicom 类报告插图功能：应支持放射、磁共振等模态在报告单中插入图像。

5、查看 360 视图功能：应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在院的所有就诊记录，包括门诊病历医嘱、住院病历医嘱等。

6、搜索查询：该功能应支持对已登记的患者根据患者信息查询报告。姓名应支持首字母简拼和模糊搜索，住院号、患者卡号、检查流水号应支持精确查询。

7、报告编辑工具栏：应支持调整输入内容的字体大小、斜体、加粗、下划线、角标、左对齐、右对齐，以及调整编辑器界面大小，以及输入内容一键清空的功能。

8、历史报告插入功能：应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报告，历史报告需包含当前患者在 pacs 所有的就诊记录，并应支持快速引用。

9、历史图像查看功能：应支持查看历史图像，并追加对比功能。

10、自定义刷新列表功能：应支持配置列表是否自动刷新以及刷新时长。

11、报告收藏夹：应支持对典型报告进行收藏，方便以后进行教学作用。

12、医学影像浏览器：应支持 dicom 类报告使用医学影像浏览器进行查看图像，并在该软件上进行图像相关的操作。

13、报告取余功能：应支持输入报告人数和自己要写的余数，精准分配报告数量。

14、报告插入示意图功能：应支持在报告单中插入相应部位的示意图并进行标注。

15、报告插图可下拉选择部位：胃镜和肠镜项目图像下方应支持部

位选择，应支持字典中进行配置可选部位。

16、报告预分发功能：应支持对当日报告进行预分发报告医生和预分发审核医生。

17、常用语功能：应支持在书写报告时插入常用语，实现快速书写报告。

18、报告单字体自动缩小功能：书写报告时如果报告内容过多，系统应支持自动缩小诊断所见的字体，保证报告固定一页。

19、护眼模式功能：应支持开启护眼模式。

20、用户级列表自定义设置：应支持列表设置自定义配置。

21、图像报告质控：应支持采集类的科室对书写的报告进行质控，后期用作考核标准。Dicom类报告应支持对报告和图像分别进行质控，报告等级分为甲乙丙丁。

22、报告中图像可拖动调整顺序：应支持报告单中的插图拖拽进行调整顺序。

23、图像快捷交换复制功能：应支持采集类的报告采集图像快速进行转移和复制。

24、签名可自动签名或下拉选择功能：应支持医生签名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为登录用户自动签名或下拉签名。

25、报告单模板自定义功能：报告单的模板应支持根据医院和科室的需求自定义设置成不同的样式。

26、患者列表卡片样式自定义功能：应支持患者列表卡片自定义样式。

统计：

工作量统计：应支持对审核医生、报告医生、检查技师等的工作量进行统计，能统计不通类型的患者对人次和部位进行统计。

阳性率统计：应支持根据起止时间、患者类型、检查诊室、分组条件和检查模态等查询条件统计阳性率。

检查工作量统计：应支持根据时间类型，时间，检查科室，检查诊室，检查模态，检查方法，检查设备，患者类型，分组条件进行查询。

	<p>工作量统计明细：应支持按报告查询工作量明细数据。</p> <p>★图像报告质控记录：应实现对报告和图像的质控记录进行查询，放射类科室可以进行图像和报告的质控查询，采集类科室只能查询报告质控。</p> <p>检查数据状态跟踪记录：应支持查询当前已登记患者的检查进度，以及各个节点的完成时间。</p>
<p>医院电子病历系统（EMR）</p>	<p>住院电子病历系统：</p> <p>一、患者列表</p> <p>患者列表：支持展示患者的床号、姓名、性别、入院时间、住院号、对应医生、护理等级、病情状况等信息；支持通过患者床号、姓名和住院号对患者进行快速检索；</p> <p>二、医嘱处理</p> <p>下医嘱：支持为患者下医嘱，应包含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支持医生查阅已下的医嘱；支持医生为患者下医疗和药品类医嘱，下医嘱时支持选择特殊属性、医嘱名称、频率、用法、剂量、执行科室、备注等；支持医生下医嘱后，对医嘱进行复制医嘱、粘贴医嘱、引用模板、药品说明书（仅限药品医嘱）、设置是否上报、另存为模板等处理操作。</p> <p>支持智能推荐医嘱常用的频次、用法。</p> <p>申请单：支持医生为患者开具多种申请单。会诊申请单支持单科室会诊和多科室会诊，应包含常规会诊和急会诊。</p> <p>医嘱单：支持展示患者的长期医嘱单和临时医嘱单；支持医嘱单的查看、打印和续打。</p> <p>三、病历书写</p> <p>支持书写患者的病历。病历类型应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知情文件、死亡记录、其他记录等。支持医生书写患者的病历并签名；支持本地存储备份；支持结构化存储方式。</p> <p>输入助手：支持引用病历模板、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历记录、诊断结果和会诊记录等。</p> <p>病历书写流程：支持选择病历类型、添加病历标题、引用模板等功</p>

能。

另存为模板流程：支持将书写的病历另存为模板，以供复用。

病历模板编辑：支持对病历模板进行编辑。

功能菜单：功能菜单应包含编辑、插入、格式、视图、工具等功能。

四、信息相关

支持展示检验、检查等医技报告；支持展示患者历次住院记录的列表；支持查看患者在历次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医嘱单、病历记录、报告单等信息；支持展示患者的护理文书内容；支持查询患者产生的费用；支持分类展示患者可以打印的所有文件。

五、医保

支持对医生下的诊断进行预分组，分组后可以对此病种显示支付标准和当前费用等信息。

六、360 视图

360 视图应包含门诊、住院方面的就诊记录以及具体的文书数据。

七、医嘱处理、病历书写、相关报告下自定义二级菜单

支持添加或移除菜单；支持二级菜单患者信息页面的编辑。

八、科室患者信息

患者信息（床头牌）：支持展示患者列表、患者的费别、余额、入院天数、诊断、过敏源、对应护士等信息。

九、病历检索

归档/未归档病历查询：支持通过病历是否归档、出/入院时间、病房、主治医师、住院医师、诊断内容、住院号、患者姓名等信息检索患者的病历。支持通过“全部”、“未归档（在床）”、“已归档”、“未归档（在院）”和“未归档（出院）”的查询条件查询病历。

病历内容检索：支持通过其他信息、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对患者进行高级检索。

十、★医嘱模板管理

医嘱模板维护：支持创建医嘱模板、管理创建的医嘱模板；医嘱模板分为西药模板和中草药模板。

十一、会诊管理

普通会诊管理：支持查询和查看自己邀请或被邀请的会诊记录列表；查询条件应包含邀请类型、会诊类型、会诊状态和医生；支持应诊医生查看患者信息并对会诊邀请进行应诊。

多学科会诊管理：支持查询和查看自己邀请或被邀请的会诊记录列表；支持医务科修改申请单的内容、在签名前对申请单进行作废；支持应诊医生查看患者信息并对会诊邀请进行应诊。

十二、病历模板管理

病历模板维护：支持创建病历模板、管理创建的病历模板；病历模板分为个人级、科室级和院级。

元素维护：病历元素的维护分别为文件夹、大类和元素。

十三、诊疗管理

支持对抗菌药物管理及跨科管理。

十四、★病历管理

应包含病历模板样式维护、病历样式维护、病历元素维护、病历常用语维护。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一、患者管理

门诊建档：支持门诊医生对患者建档、绑定就诊卡号操作，根据自助挂号的配置判断是否为患者自助挂号就诊。

刷卡自助挂号：采取三级策略默认挂号类别：若当前存在排班，则取排班信息，若不存在排班，则取医生职称对应的挂号类别，若未维护职称，则取当时科室维护的挂号类别，且支持医生根据自己职称权限进行挂号类别切换，如主任医师默认是专家号，其也可以针对某个患者切换为普通号。

患者信息修改：支持门诊医生同步修改患者建卡基本信息。

诊疗记录：支持门诊医生查看患者在本院历次诊疗数据，支持引用历史诊疗数据帮助完成就诊。

二、结构化病历书写

获取就诊病历：支持以结构化形式展示患者就诊病历簿。

获取历史病历：支持挂号有效期内，医生再次修改当次就诊病历，支持通过诊疗记录将患者历史病历引入到当前病历当中辅助完成就诊。

常规病历录入：支持通过电脑完成病历簿书写并存储在云端，支持医生通过诊疗记录功能或者就诊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患者历史病历数据。

病历续写：支持科室医生之间患者数据共享，签名病历不可修改，支持对病历内容完善。

智能诊断推荐：支持系统后台通过大数据学习，不断收集医生数据，并反哺于临床诊断治疗。

智能病历推荐：支持系统后台通过大数据学习，不断收集医生数据，并反哺于临床病历书写。

病历打印：支持一键病历打印功能按钮。

专科化节点控制：支持根据不同的科室配置不同的结构化节点。

辅助病历书写：支持书写病历时一键引用检验项目的异常值、检查项目的诊断、医生开立的医嘱、申请单项目。

过敏史自动引入：支持对已录入过敏信息患者再次就诊时自动引入以往的过敏史信息以及处理意见，无需手动引用。

辅助检查：支持引入报告结果，其中 lis 项目支持一键引入异常值，检查支持引入诊断结果。

三、辅助诊疗

特殊符号使用：提供特殊符号库。

四、医疗处方管理

（一）西药处方管理。

- 1) 支持西药、成药处方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历史处方一键引用。
- 3) 提供处方模板，辅助开方。
- 4)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药品以及用法用量。
- 5) 支持根据时间段自动切换急诊药房。
- 6) 支持处方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7) 药方拆装: 《处方管理办法》中规定, 一张处方中不得超过五种药品。支持对大于五种药品的处方根据医嘱类型、取药药房进行拆分, 节省医生下医嘱的时间以及取药时间。

8) 输液单: 支持根据医院情况来配置哪些用法的药品需要打印到输液单当中, 当医生开立处方时, 如果处方中存在配置用法的药品, 则会显示打印输液单按钮, 输液单中只显示配置用法的药品, 输液单样式打印

(二) 中药处方管理

- 1) 以中医纸质处方笺为原型进行设计。
- 2) 支持处方自动保存。
- 3) 支持通过诊疗记录引用历史处方。
- 4) 支持方剂模板维护以及引用。
- 5)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药品。
- 6) 支持处方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 7) 支持中药费用自定义规则自动加收。

(三) 医疗医嘱管理

- 1) 支持门诊科室治疗以及费用等的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支持医疗医嘱模板辅助开立。
- 3)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
- 4) 支持医嘱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 5) 本科室治疗支持开立时自动从患者卡余额中扣除费用。

(4) 医嘱清单

支持查看患者在院内所有的医嘱列表以及医嘱明细, 并提供医嘱闭环图来查看医嘱执行进度。

五、医技管理

(一) 申请单管理

- 1) 支持检验、检查等的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带入病历内容。
- 3) 支持开立单子时, 若三天(可配)内存在重复的项目且未执行

给出提醒。

4)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适合的检验检查项目。

(二) 报告单管理

支持接收检验检查等功能科室返回的报告单信息，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报告单。

(三) 检验队列查询

支持门诊医生查看当前检验队列。

(四) 检查队列查询

支持门诊医生查看当前检查队列。

六、院内会诊

会诊申请：支持门诊医生发起会诊申请，邀请其他科大夫进行会诊。

病历摘要自动获取：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带入病历内容。

七、住院管理

入院申请：支持门诊医生为患者填写入院申请，并打印住院登记卡，且进入界面后，支持根据患者情况计算出患者大致住院费用，医生告知患者后，让患者决定是否住院，且给预交金额一个参考。

八、科室管理

(一) 退费申请

1) 支持医生可在此页面发起退费申请。

2) 支持撤销退费申请。

3)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自定义检验检查项目到达哪个环节如上机后，不允许再发起退费申请。

4) 开立的费用支持三模式任选：仅可由本人可退或本科室可退，或全院都可退。

(二) 就诊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一定时间内本科室内所有患者的就诊记录，且可对其中的病历、处方、报告等进行补打。

(三) 会诊管理

支持完成会诊、查看会诊进度操作。

(四) 处方点评

	<p>支持接收药师返回的处方点评结果，支持医生查看后改进，同时也可以进行申诉。</p> <p>（五）★越级抗生素药物流程管理</p> <p>支持查看越级抗生素药物的审批进度，也可以在此页面审批越级抗生素申请。</p> <p>（六）报表查询</p> <p>应包含个人开单收入、门诊就诊记录、收费汇总统计、收费明细统计、诊疗费统计、药占比统计。</p> <p>九、系统管理</p> <p>病历模板维护：支持模板中支持插入元素，适应病情的多样化。</p> <p>医嘱模板维护：支持医生按照诊断将常用处置维护成模板，辅助开方。</p> <p>用法频次维护：支持维护常用用法及频次，过滤掉不需要的用法频次，且支持自定义选择顺序。</p> <p>知情文件维护：支持维护可能会用到的知情同意书。</p> <p>派生维护：支持用法派生维护以及医嘱派生维护，实现当医生开立输液药品时，自动派生针管以及费用的功能。</p> <p>二级库管理：对接药房的材料二级库，应包含：药品请领、库存查询、科室消耗以及库存盘点。</p>
<p>医疗质量控制系 统</p>	<p>首页管理：质控问题占比：系统应支持通过饼状图，按照质控规则类型展示月/季/半年/年质控问题占比情况。</p> <p>科室问题排名：系统应支持通过柱状图，按照质量规则类型展示月/季/半年/年质控各科室问题占比情况，并按照质控问题数量进行科室排名。</p> <p>质控问题趋势：系统应支持通过折线图，按照质量规则类型展示近两年本期比同期质控问题趋势。</p> <p>病历质量管理：</p> <p>一、病历查询</p> <p>（一）运行病历检查</p> <p>应支持针对在院患者的病历进行检查，第一级页面统计出全院及各</p>

科室的在院、待人工检查、人工已检查、全部违规患者、机器质控违规、人工质控违规，给予管理人员一种较为宏观的展示方式重点关注科室的情况。应能够查看质控出的问题及病历得分。

（二）住院申请单查询

应提供查询门诊患者转住院的申请单数据，支持按患者入院时间段、门诊科室、患者入院状态、患者就诊号、姓名等信息的筛选检索，同时具有将查询结果“患者详细列表”导出功能。

（三）终末病历检查

应支持统计按科室查询的已出院、待检查、已检查、全部违规患者、机器质控违规、人工质控违规信息。支持查看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和病历得分，质控问题等信息。患者列表信息中支持展开患者的病历详细信息，对患者的病历直接进行人工质控。

二、特定病历检查

（一）危重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应支持危重病人信息的统计查询，应包括按科室统计病重患者人次数、病危患者人次数、抢救次数、抢救成功次数、抢救成功率及明细数据对应的科室名称，住院号，床号，姓名，医嘱名称，录入时间，入院诊断，入院时间，患者状态，抢救次数等。应支持查看个人电子病历对病历书写进行质控。

（二）手术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应支持手术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应包括住院号、科室、姓名、年龄、入院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手术医生、手术一助、麻醉医生、麻醉类型、手术类型、ASA 分级等。应支持查看个人电子病历对手术患者病历书写进行质控。

（三）死亡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应支持对死亡患者进行病历检查，支持根据时间、科室进行汇总统计，支持查看患者详细信息，查看患者病历信息功能，同时支持按科室汇总数据的导出功能。

（四）会诊病历检查

系统应支持手术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应包括住院号、姓名、出院

诊断、预约出院时间、邀请科室、被邀请科室、会诊类型、会诊明细类型、会诊发起人、申请时间等。应支持查看病患的病历内容对会诊记录进行质控。

三、门诊病历管理

应支持对门诊患者的病历在质控规则范围内进行自动质控。应支持门诊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功能，应质控门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处理意见是否完整。应支持查看病患的病历内容，支持自动统计全院及各科室的病历完成率情况，绩效考核到临床科室，提高门诊病历质量。

系统还应支持打印控制和门诊申请单查询功能。打印控制功能可以限制患者打印病历的次数。门诊申请单查询功能支持对门诊各项检查申请进行查询。

四、病历归档审核

应支持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对病历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应的扣分。

五、整改通知追踪

应支持整改通知发起后相关执行人员实时收到整改提醒并进行确认功能。整改通知追踪菜单应包含患者姓名，住院号，责任人，所在科室，问题类型，质控员，质控时间，追踪内容（即整改内容）以及整改状态。应支持 Excel 导出功能。

指标与统计查询：

一、质控已检查病历查询

系统应支持将质控员已经检查过的病历单独进行展示，应支持根据检查时间、患者所在科室、住院号、检查人、质控指标等条件进行分类检索，并应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二、病历缺陷统计

支持针对已经质控的病历缺陷进行统计，提供按住院日期、质控日期、住院科室、患者住院号、患者姓名、当前的质控状态、患者在院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并支持查询列表数据的导出。

三、住院超过 30 天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长期住院患者的统计查询和质控功能，应支持按入院

	<p>时间、住院科室进行检索，应支持按科室统计住院超 30 天患者的数量、完成阶段小结的患者数量、完成率等数据，应支持患者详细列表查看的功能并应支持查看或质控患者的病历。</p> <p>四、病历审核情况查询</p> <p>系统应支持对质控出问题的病历医生修改后质控员查看修改前后的变化情况的功能，应支持根据入院日期，住院科室、患者住院号、姓名，病历阶段进行查询，并应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应支持查看患者的病历详情信息。</p> <p>资质与权限管理：</p> <p>一、病历授权</p> <p>病历访问审批：应支持对医生权限限制，仅能访问本科室患者的病历。</p> <p>病历解锁：应支持病历加锁和解锁功能，应支持对普通出院患者默认 3 天后进行锁定，死亡患者出院 3 天后进行锁定排除非工作日，达到锁定条件后电子病历应只能查看不能进行编辑，应支持设置开放时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书写解锁原因进行病历解锁。</p> <p>二、抗菌药物管理</p> <p>抗菌药物等级查询：系统应支持根据药物名称、拼音简码、抗菌药物等级名称等信息筛选查询抗菌药物等级。</p>
<p>医保结算清单系统</p>	<p>清单生成：</p> <p>一、支持后台定时任务自动获取已结算的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支持手动根据结算时间或者病案号和住院次数获取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p> <p>支持实时查看数据抽取的进度。</p> <p>★支持查看清单生成历史记录。</p> <p>支持实时查询历史遗漏清单数据并支持系统自动补充遗漏数据和手动一键获取遗漏数据。</p> <p>支持按照清单生成历史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展示清单生成的数据。</p> <p>二、结算清单质控</p> <p>结算清单完整性质控：医保结算清单基础质控包括支持字段非空校</p>

验、字典值域校验数据格式等，确保结算清单数据的完整性，上传的及时性和合格率。

结算清单费用质控：支持根据费用构成信息提示是否低标准入院，避免医保违规罚款。

三、清单审核

医保结算清单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查询相应的结算清单，并支持查看清单详细数据。支持结算清单数据修改。支持院内自定义审核流程，并支持医保办人员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修改，提交到临床医生在医保医生助手系统内进行审核，确保结算清单经过多方确认，同时支持单项以及批量审核。

对于部分清单生成时出现生成失败或抽取不到的情况，系统支持通过住院号和住院次数查询清单状态，可以检测出此结算信息是否存在撤销，联网登记作废等异常情况，所有结果都以页面形式展示，数据字段异常时应以显眼的红色标记，支持提示清单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方便用户针对数据问题专项处理。同时支持查看历史住院结算信息、联网结算信息、联网结算信息。

四、清单上传

上传管理：结算清单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也支持手动批量和单个上传。结算清单支持全国所有清单上传参数模板，并可以根据医保上传接口调整做相应的模板修改。

上传查询：结算清单支持对所有上传情况进行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包括结算清单类型、科室、姓名/病案号/医生/结算 ID、时间段、上传状态、结算类型、费别、上传失败原因、解决方案、错误类型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所有查询内容，以列表方式展示结算清单的具体信息，应包含就医流水号、患者姓名、住院号、病案号、科室、清单来源、院内结算日期、上传状态、上传失败原因，并支持根据病案号信息进行数据下钻，查看详细信息，并支持查看上传日志。

上传日志查询：支持按照结算清单类型、科室、上传状态、异地人员类型、错误类型、姓名/病案号/医生/结算 ID、上传失败原因、

时间段、是否仅展示最后一次上传等多条件查询。

上传日志展示：支持以列表方式统计展示结算清单上传的详情，支持针对某条结算清单的信息，进行查看日志、查看清单、重新生成、重新上传等操作。

上传日志导出：结算清单支持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及时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并及时修改。

上传核对：支持将医保局要求上传的结算清单数据整理好，导入系统中与系统的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核对，可以查看上传成功、上传失败、未上传和系统缺少清单。

上传核对导出：支持将上传核对结果以 EXCEL 形式导出

上传核对统计：支持将上传核对结果以饼图的形式展示，可以清晰的查看上传成功、上传失败、未上传和系统缺少清单的数量。

批量删除：支持按照导入的数据将系中的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批量删除。

下载模版：系统应提供导入模板，可以下载模板，按模板将需要核对的数据进行整理，导入到系统中进行核对。

导入数据：支持将医保局下发的需要上传的结算清单数据进行导入到系统中

上传核对查看：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核对结果。

上传核对删除：支持将核对出来的多余的清单进行删除。

五、清单查询与明细

应支持按条件查询清单：应包含病人类型、科室、审核状态、上传状态、时间段选择、排序条件（结算时间、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主治医师）、降序、升序、设置搜索条件（姓名/病案号/医生、病案归档状态、病案编码状态、异地人员类型、结算类型、入院时间、出院时间）。

六、数据变化提醒

条件查询功能：查询条件包含住院号、住院次数、科室、上传状态、审核状态、异地人员类型、结算开始结束日期进行查询。

数据变化信息展示：对所有数据产生变化的患者以列表的方式进行

	<p>展示，支持对单个患者进行详细数据变化对比查看，清楚展示调整前的结算清单数据与调整后的数据集，调整变动指出进行红色字段展示。支持对于变化的数据进行，取消、忽略同步操作。</p> <p>一键同步功能：对于结算清单数据产生变化的所有信息，支持批量操作数据同步。</p> <p>一键忽略功能：对于结算清单数据产生变化的所有信息，支持批量操作忽略。</p> <p>七、上游数据追溯</p> <p>条件查询功能：对于部分清单生成时出现生成失败或抽取不到的情况，系统支持通过住院号和住院次数查询清单状态。</p> <p>数据信息分析展示：支持检测出此结算信息是否存在撤销，联网登记作废等异常情况，所有结果都以页面形式展示，数据字段异常时会以显眼的红色标记，且会提示清单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方便用户针对数据问题专项处理。</p> <p>联网登记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患者医保联网登记的联网登记流水号、参保地、医保就诊 ID 等信息。</p> <p>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查看历史住院结算信息。</p> <p>八、统计分析</p> <p>支持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失败信息的统计分析、驳回统计、审核统计分析。</p> <p>九、结算清单相关接口</p> <p>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支持通过数据接口与其他产品、系统进行数据交互。</p>
<p>病案管理系统</p>	<p>病案管理：</p> <p>一、系统首页</p> <p>支持展示当前病例病案情况，应包括已回收、已归档、待编码、待回收、待归档的数量；支持概览整个病案的工作进展和待办事项，方便病案管理者统筹把控。</p> <p>支持展示病案回收率、病案归档率。</p> <p>二、病案首页</p>

	<p>支持自动采集患者基本信息以及由大部分的诊疗信息生成患者的病案首页，自动提取率应可达百分之九十。支持手动修改，对修改的病案首页进行保存和提交。</p> <p>支持提交时系统对首页进行质控校验，质控校验不通过时无法提交。</p> <p>支持切换中医版/西医版病案首页。</p> <p>三、回收归档</p> <p>支持提供纸质病历回收、批量回收功能。支持对纸质病历进行批量回收、批量归档，支持采用扫码、查询、导入三种方式进行批量操作。</p> <p>四、病案查询</p> <p>支持按照相关条件进行查询病案信息，支持按状态、患者查询病案首页所有的信息。</p> <p>五、综合查询</p> <p>支持按照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常用查询及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支持维护查询模板，方便下次查询。</p>
	<p>质控：一、特例审批</p> <p>支持对医生已申请、未审批的病案进行特例审批申请及审批操作。</p> <p>二、撤档审批</p> <p>支持对医生已申请、未审批的病案进行撤档申请，以及撤档审批操作，支持控制撤档审核是否需要由医务科审核。</p> <p>三、撤销提交审批</p> <p>支持对已经编码完成的首页，医生若要修改，需要进行撤销提交申请，编码员同意后，进行撤销提交。</p> <p>四、病历封存</p> <p>支持对有纠纷的患者病历进行封存操作。</p>
	<p>编码：</p> <p>一、编码工作台</p> <p>支持为编码员提供编码工作台，支持分屏展示患者病历、报告和首页，方便编码员编码，对已提交的病案首页进行编码，支持连续编</p>

	<p>码。</p> <p>二、编码知识库</p> <p>支持提供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外部原因等知识库辅助编码。</p> <p>示踪：</p> <p>一、病案示踪</p> <p>支持按患者病案号、姓名或者身份证进行检索，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患者病案的回收、编码、归档、上架、借阅、归还等过程，支持直观体现出病案自产生到当前时间的所有状态。</p> <p>二、病案借阅</p> <p>支持对病案进行电子和纸质版借阅，并对借阅进行审批和驳回。</p> <p>三、病案复印</p> <p>支持对病案的复印申请进行审批和驳回。</p> <p>四、痕迹对比</p> <p>支持记录病案首页每次的修改及保存痕迹，支持对修改情况进行跟踪对比分析。</p> <p>统计：</p> <p>一、归档率统计</p> <p>支持对本院病案的归档率进行按科室、按月多维度统计。</p> <p>二、其他统计</p> <p>支持按照基础类、病种类、手术类、费用类、工作量等方面对本院患者病案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导出。</p> <p>设置：</p> <p>一、打印用途维护</p> <p>支持对打印用途进行维护，不同的打印用途可以对应不同的文件，在打印病历时选择相应的用途即可打印相应的病历文件。</p> <p>二、上报字典对照</p> <p>支持按照不同上报类型（省卫统、国家卫统），对科室、费用、字典、默认值进行对照。</p> <p>三、首页项目控制</p> <p>对病案首页填写界面的项目控制和校验规则等进行设置。</p>
--	--

DRG 分析系统

一、全院级分析要求

系统应支持按照不同时间段展示数据，分别可以选择展示最近三个月、最近半年、最近一年的全院 DRG 运营数据。

应支持全院的 DRG 运营汇总数据，包括结余、医疗总费用、DRG 支付标准、结算清单总例数、DRG 结算总例数、入组率、正常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例均住院费用、例均住院日、CMI 等。

应支持全院各月份的明细数据，包括病例数、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DRG 组数、科室数量、医生数量、费用结构等。

系统应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DRG 组数、科室数量、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病组结余分析列表、科室结余分析列表以及医师明细列表。

二、科室级分析要求

系统应支持按月份、科室为条件精确检索科室各个月度的数据明细，为医院管理者、医院管理职能部门、科室医生分别提供不同的角色权限和数据查看范围，提供全面化、个性化的数据检索服务。

系统应提供科室月度明细数据，包括病例数、结余病例、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科室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DRG 组数、医生数量、入组率、费用结构等数据。

系统应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DRG 组数、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病组结余分析列表以及医师明细列表。

三、医师级分析要求

系统应支持按月份、科室、病组、医师为条件精确检索各个医师月度的数据明细，为医师提供定制化的个人数据分析，提升医生的诊疗行为。

系统应提供各个医师月度明细数据，包括病例数、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科室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费用结构、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等数据。系统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可以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

四、患者明细

系统支持按照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患者明细数据，支持根据科室、病组、医师、患者姓名、住院号、费率类型、死亡等级、离院方式、异地人员类型、医保类型、MDC、是否入组、病组类型等维度进行综合查询。

系统支持展示查询时间内患者的明细数据，应包含患者入院时间、出院时间、患者姓名、科室、住院号、病组编码、病组名称、病组类型、是否入组、手术操作、手术等级、是否入径、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统筹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个人自付金额、个人自费金额、住院天数、结余、药费、药费占比、耗材费、耗材占比、检查费用、检查占比、检验费用、检验占比、医疗服务费用、医疗服务费占比、主治医师、费率类型、险种类型、医保类型、死亡等级、离院方式、异地人员类型、住院次数等信息。

系统支持链接到当前患者的结算清单、电子病历，通过结算清单和电子病历可以更加详细地查询患者的诊断数据、治疗数据、医疗费用数据。

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的结算清单数据，调取结算患者的结算清单，查询患者具体清单内容，排查相关数据。

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花费的费用明细，并按照医保 14 项费用分类进行准确划分，清晰展示患者花费的各项费用结构占比情况。支持按照明细数据和汇总数据分别查询，并支持按照开单科室和执行科室进行查询。

系统应支持调取患者住院期间的电子病历信息，管理员可以通过查询患者的病程记录来分析患者的诊疗情况，以此判断分组及结余数据出现问题的可能的原因。

五、病组结余分析要求

全院病组分析要求：系统应支持从全院角度，按月份、病组为条件精确检索全院病组的数据明细，包括病组编码、病组名称、病组类型、病例数、结余病例、病组权重、总权重、支付标准、统筹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总费用、总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

均结余、结算科室数、医生数量、费用结构（药费、耗材费、检查费、检验费、医疗服务费及各项费用的占比）等数据。系统应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结算科室数、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科室病组明细列表以及医师病组明细列表。

科室病组分析要求：系统应支持从科室角度，按月份、科室、病组为条件精确检索各科室病组的数据明细，包括病组编码、病组名称、病组类型、科室、结算病例数、结余病例、病组权重、总权重、支付标准、统筹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总费用、总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结算科室数、医生数量、费用结构（药费、耗材费、检查费、检验费、医疗服务费及各项费用的占比）等数据。系统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结算医生数量可以分别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及医师病组明细列表。

医生病组分析要求：系统应支持从医生角度，按月份、科室、病组、医生为条件精确检索每位医生收治的病组的数据明细，包括病组编码、病组名称、病组类型、医生姓名、所在科室、结算病例数、总权重、支付标准、统筹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总费用、总结余、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例均结余、结算科室数、医生数量、费用结构（药费、耗材费、检查费、检验费、医疗服务费及各项费用的占比）等数据。系统应支持数据下钻，从病例数可以下钻至患者明细列表。

六、MDC 与 ADRG 分析要求

★系统应支持统计 MDC 的数量以及超支的数量、结余数量进行展示，可以清晰看到每个科室的进入 MDC 的情况以及 ADRG 的数量、DRG 数量、收治人数、总花费、结余情况。

★系统应支持统计 ADRG 的数量以及超支的数量、结余数量进行展示，可以看到每个科室的进入 ADRG 的情况以及 DRG 数量、收治人数、总花费、结余。

七、医疗服务要求

系统应支持按照月份查询各科室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DRG 组数-CMI、CMI-次均结余之间的关系，以象限图形式展现各科室相

关指标的分布情况。

系统应支持展示科室名称、DRG 组数、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次均结余等内容。

系统应支持按科室分别统计全院各科室分组情况，以象限图形式清晰展现 RW-次均结余、时间/费用消耗指数对应关系，以象限图形式进行展示。

八、患者监测要求

在院患者首页要求：系统支持对当前在院患者进行模拟分组，查看在当前治疗阶段下患者的入组情况及结余情况。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汇总数据，包含当前结余差值、医疗总费用、医保预支付费用、在院患者总数、超支患者数、结余患者数、例均费用、例均差值、例均住院日、DRG 组数、总权重、CMI 等数据。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明细数据，包含科室、在院患者总数、DRG 组数、CMI、总权重、支付标准、总费用、差值、例均差值、超支人数、超支金额、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药费、药费占比、耗材费、耗材费占比、检查费用、检查费占比、检验费用、检验费占比、医疗服务费用、医疗服务费占比、当天住院人数、住院 1-2 天、3-5 天、6-10 天、11-30 天、31-60 天、大于 60 天的人数。

在院患者分析要求：系统应支持针对在院患者进行相关数据分析，查看在当前治疗阶段下患者的入组情况及结余情况。系统支持查询全院或具体科室在院患者总人数、亏损患者人数、DRG 组数、亏损的 DRG 组数及总差值数据。系统支持按照全院、本科或医生本人收治患者进行查询，展示患者姓名、床位号、住院号、科室、入院主诊断、出院主诊断、手术操作、是否入经、病组编码、病组名称、差值、预付费权重、支付标准、低倍率金额、高倍率金额、医疗总费用、费用消耗率、住院天数、药费、药费占比、耗材费、耗材费占比、管床医生、险种类型等数据内容。系统应支持每位用户自定义列表展示内容和列表展示顺序，方便使用者根据个人使用习惯进行灵活调整。

九、管理与统计要求

	<p>系统应支持标杆值管理，可由医院制定各项费用占比标杆值后导入系统中，对费用占比情况进行管理。</p> <p>系统应支持按月度或年度统计科室指标数据，可统计各科室结算清单上传人数、医疗总费用、住院费用增长率、总权重、出院人数、出院人数人次比、低住院天数人数、出院 14 天内同一 ADRG 再入院人数、14 天非计划再入院人数、基础病组病例人数/占比等信息。</p> <p>十、DRG 模拟分组要求</p> <p>系统应支持 DRG 模拟分组，支持通过人工录入 DRG 入组所需相关指标进行 DRG 模拟分组。</p>
<p>医保医师助手系统</p>	<p>一、患者基本信息</p> <p>(1) 患者信息：</p> <p>支持显示患者住院号、姓名、医保类型、年龄、性别、住院天数、新生儿天数、新生儿体重信息，为临床医师查看患者进行预分组关注的重要信息。</p> <p>(2) ★预分组信息：</p> <p>支持显示患者预分组编码、预分组名称、病组权重、病例类型、患者当前总费用、支付标准、高倍率区间、低倍率区间范围等重要信息。</p> <p>(3) 诊断信息：</p> <p>支持显示诊断名称、诊断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自动获取病案首页的出院诊断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断并对相应的诊断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诊断信息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支持临床医生进行模拟主诊断操作，重新进行预分组，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p> <p>(4) 手术操作信息</p> <p>支持显示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住院日标杆、病例类型；支持自动获取病案首页的手术操作信息；支持临床医生添加、删除诊</p>

	<p>断并对相应的手术信息进行 DRG 预分组；支持临床医生对手术信息次序进行调整，进行 DRG 预分组，便于临床医生查看最新预分组信息。</p> <p>该诊断院内已开展的主手术权重列表：支持根据临床医生选择的主诊断信息展示院内已开展的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保名称、医保编码、DRG 分组、DRG 名称、支付标准、DRG 病组权重。</p> <p>二、费用信息</p> <p>（1）费用明细：</p> <p>支持将费用按照医保十四项分类进行统计；并支持对各类费用进行详细展示，包括计费时间、费用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规格、执行科室、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操作时间等内容；支持选择科室类别、科室名称、时间段、费用名称等进行查询。</p> <p>（2）费用汇总：</p> <p>支持将费用按照医保十四项分类进行统计；支持对各类费用进行汇总展示，包括费用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规格等内容；支持选择科室类别、科室名称、时间段、费用名称等进行查询。</p>
<p>分诊叫号系统 (PACS、LIS)</p>	<p>PACS 分诊叫号</p> <p>一、场景管理 需要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p> <p>二、屏幕管理 需要支持新增屏幕，需要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p> <p>三、诊区管理 需要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p> <p>四、诊室管理 需要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要支持查看基本信息。</p> <p>工作站管理：需要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p> <p>五、叫号规则</p>

需支持设置叫号次数实现自动过号。

六、队列类型

需要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七、分诊规则

支持展示对应的部分配置或配置引导：

- ①应包含以下场景：PACS(检查)；
- ②为系统管理配置及分诊系统内区分配置；
- ③支持通过日期及关键字查询部分修改日志。

八、午别管理

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九、系统配置

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十、分诊权限

需要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图片管理：需要支持对医院相关权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十一、医技平均等待时长

需支持查看医技平均等待时长。

十二、分诊网页叫号

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十三、实时大屏展示

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十四、分诊网页叫号

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LIS 分诊叫号：

一、场景管理

需要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二、屏幕管理

需要支持新增屏幕，需要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三、诊区管理

	<p>需要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p> <p>四、诊室管理</p> <p>需要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要支持查看基本信息。</p> <p>工作站管理：需要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p> <p>五、队列类型</p> <p>需要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p> <p>六、分诊规则</p> <p>支持展示对应的部分配置或配置引导：</p> <p>①应包含以下场景：LIS(检验)；</p> <p>②支持为系统管理配置及分诊系统内区分配置；</p> <p>③支持通过日期及关键字查询部分修改日志。</p> <p>七、午别管理</p> <p>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p> <p>八、系统配置</p> <p>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p> <p>九、分诊权限</p> <p>需要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图片管理：需要支持对医院相关权图片进行管理编辑。</p>
<p>临床路径管理系 统</p>	<p>一、临床路径申请</p> <p>医务科对临床科室路径模板的使用进行监管。</p> <p>可以申请要使用的病种路径模板。</p> <p>二、临床路径维护</p> <p>支持导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 1436 个临床路径模板，实现在此基础上进行模板规范的维护。根据需要维护路径模板中的诊疗工作、护理工作、医嘱、病种对应的诊断、准入条件等相关信息。</p> <p>支持临床科室提交启用申请。</p> <p>支持临床科室提交停用申请。</p>

三、临床路径审核

临床科室提交路径模板启用或停用请求后，由医务科进行审核并启用或停用。

四、临床路径使用

患者进入病种路径：支持根据病种路径所需的进入条件，自主选择进入所需病种路径。

病种路径各个阶段的执行：支持医生在下达医嘱或删除医嘱时同步更新病种路径中相应医嘱的执行状态，实现数据的高度同步。

支持护士执行护理路径中各个阶段的护理工作。

★并发症引入：支持系统引入“并发症治疗分支”，在路径执行过程中，选择相应并发症治疗分支，引用治疗模板。

额外医嘱：支持医生根据需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下达当前路径模板外的医嘱，支持录入下达额外医嘱的原因。

路径跳转：支持选择跳转到适用当前病情的诊疗路径中，录入此次路跳转的原因。

完成路径：完成路径后路径状态应更新为正常完成路径状态。

中途退出：支持路径中途退出并需要录入中途退出的原因。

五、临床路径管理

患者表单查询：支持实时监测全院入径前、路径中、完成后的情况，支持入径前通过选择病人类型为“输入原因未进入”，可以查询出符合条件入径却未入径的病人，对于输入原因的还可以查询出具体的未入原因；支持路径中通过选择病人类型为“正在执行路径”，可以查询出科室里入径的病人列表；支持完成后通过选择病人类型为“正常完成路径”、“中途退出路径”、“中途转径”，可以查询出科室完成路径的病人列表，并可以通过右键—查看标准表单，可以打印患者的路径表单。

符合路径病人：支持根据临床科室在院患者的临床诊断和科室病种路径模板对应的诊断进行匹配计算并提示临床科室存在符合但未进入路径的患者。

医嘱变异统计：支持为临床科室提供某个病种医嘱变异汇总情况统

	<p>计，查看变异医嘱、变异原因等信息。</p> <p>出院科室路径统计：支持临床路径系统展示单病种临床路径应用情况，包含入径人数、入径率、变异退出、入径、完成、覆盖率等指标。</p> <p>路径患者综合查询：支持统计已出院的路径患者的在院情况、治疗收入情况、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住院费用、药品费用、材料支出费等。支持导出成 excel 表格。</p> <p>路径患者综合指标查询：支持根据分组查询类型，汇总统计出各个病种的路径情况，应包含完成率、变异率、治疗收入情况、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住院费用、药品费用、材料支出费、各费用占比等。并且支持导出成 excel 表格，方便进行医院管理事务使用。</p> <p>科室路径信息查询：支持查询全院路径的信息，应包括编码、路径状态、对应诊断等。</p> <p>临床路径指标查询：支持对标国家要求一季度一上报的《临床路径招待情况监控平台数据上报》表格，导出即可上报。</p> <p>六、基础字典维护</p> <p>并发症维护：支持维护医院实际开展临床工作中常见疾病的并发症、合并症。</p> <p>变异维护：支持将临床路径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变异原因进行维护。</p> <p>药品替换：支持根据医院现场情况，筛选路径内的药品、材料替换成其它新材料。</p>
<p>合理用药管理系 统</p>	<p>一、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p> <p>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并提示医生。</p>

二、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支持快捷查看药品相关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三、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四、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五、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六、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七、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八、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8.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 （2）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

	<p>是否拦截。</p> <p>8.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p> <p>8.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p> <p>8.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p> <p>九、统计分析功能</p> <p>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p> <p>9.2 用药理由统计。</p>
<p>云运维服务</p>	<p>云运维服务总体要求：</p> <p>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运维人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底层问题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p> <p>基础服务：</p> <p>1、应提供业务系统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p> <p>2、云平台可靠性服务：应支持在容错、容灾、故障、攻击等场景下，通过冗余、高可用集群、应用与底层设备松耦合等特性来体现，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应用容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来实现系统在故障或攻击时服务的正常使用或服务降级时的核心服务确保一定的服务能力。应能够快速恢复故障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p> <p>3、云平台建设服务：应支持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应支持具体动态调整、网络支持动/静态 BGP 接入、支持 x86 及异构算力等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应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器、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服务，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的扩展。</p> <p>4、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应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p>

能力支撑等。

5、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应支持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安全服务：

1、应支持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VPC 丰富的功能应支持灵活管理云上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通过链路冗余，分布式网关集群，多 AZ 部署等多种技术，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高可用。

2、安全组：安全组是一个逻辑上的分组，应支持为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实例提供访问策略。安全组创建后，应支持在安全组中定义各种访问规则，当实例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3、Web 应用防火墙（WAF），应支持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防护；HTTP(S)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提供精准高效的威胁检测、针对业界爆发的高危 web 漏洞，应提供快速分析漏洞、向引擎下发漏洞防御规则的支持，保障 0day 漏洞及时在 waf 打上虚拟补丁，用户无感知；应支持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配置地理位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针对指定国家、省份的来源 IP 自定义访问控制；提供简洁友好的控制界面，实时查看攻击信息和事件日志。

4、DDoS 高防，以应对 DDoS 攻击挑战，应支持提供毫秒级攻击响应、多维度行为分析及机器学习、防御策略自动调优、精确识别各种复杂 DDoS 攻击，以保护业务连续性。抵御大流量 DDoS 攻击，避免服务器被攻击后导致业务瘫痪。

5、主机安全，应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支持检测系统和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识别潜在风险。

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给出修改建议，帮助用户提升口令安全性；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检测，识别出其中的后门、木马、蠕虫和病毒等恶意程序，帮助用户识别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6、云堡垒机，应支持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集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统一运维登录入口，基于协议正向代理技术和远程访问隔离技术，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提供可视化运维行为监控，及时预警发现违规操作；实时记录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以便监控和审计。

7、数据库安全服务，审计数据库操作行为；基于机器学习机制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提供数据库审计，SQL注入攻击检测，风险操作识别等功能；应提供旁路模式数据库审计功能，对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内部违规和不正当操作进行定位追责，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8、安全态势感知，应支持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应支持检测出8大类的云上安全风险，包括DDoS攻击、暴力破解、Web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9、云审计，应支持对各种云资源操作记录的收集、存储和查询功能，可用于支撑安全分析、合规审计、资源跟踪和问题定位等，记录审计日志、审计日志查询、审计日志转储、事件文件加密。

10、云监控，应支持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资源使用情况、业务的运行状况，并及时收到异常告警做出反应，保证业务顺畅运行。

11、云日志，应支持日志收集、实时查询、存储等功能，通过海量日志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可以将云服务和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性能

	<p>最大化，提供实时、高效、安全的日志处理能力，快速高效地进行实时决策分析、设备运维管理、用户业务趋势分析等。</p> <p>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p> <p>1、专门的运维团队，应支持全时段运维服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p> <p>2、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应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p> <p>3、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应支持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CPU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7x24的检测与处理能力。</p> <p>4、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应支持对业务需求统计分析，对云平台进行容量规划，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IP地址空间等；实施网络隔离，保障网络安全。</p>
--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投标文件中间授权代表和报名时联系人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货物）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货物）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起始日期为开标当天）；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投标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

(10)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5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p> <p>注：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系统技术要求 (20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20分，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的条款技术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准（例如：系统功能截图证明等材料）；未标注“★”的条款以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情况为准。</p>
技术部分 (2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背景、项目特点及特殊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应包括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工期进度安排等内容，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人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应急方案在产品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保障措施或应急</p>

	<p>预案安排情况进行评分，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根据方案是否满足招标人对运维安全性、稳定性、服务效率的要求，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架构和服务技术方案的一体化、可行性、系统兼容性以及对整个项目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准确度进行打分，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综合评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5 分)</p>	<p>1、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 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总体要符合云原生架构体系设计，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例如：数字化医院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学影像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病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疗质量控制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保结算清单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采用云技术或著作权中包含关键字“云”，否则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著作权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之前。</p>
<p>投标人业绩 (2 分)</p>	<p>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p>

注：以上涉及本项目的业绩等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561288860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五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服务内容：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格式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4、技术标

5、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3		
.....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山东众诚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项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合 计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截图；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8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 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有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得分
	<p>1、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3级及以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著作权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之前。</p>	
	<p>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总体要符合云原生架构体系设计，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例如：数字化医院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学影像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病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疗质量控制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保结算清单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采用云技术或著作权中包含关键字“云”，否则不得分）。</p>	
	<p>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p>	
	总分	
核验人签字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